



第二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第一节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中心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中心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武进区民政局的常州市武进区2023-2025年度居家养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常州市武进区2023-2025年度居家养老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四世同堂居家养老服务中心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12.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9.5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四世同堂居家养老服务中心

日期：2023年2月20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